

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石政征补公告〔2022〕3号

为确保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石屏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石屏县新城乡盘指挥村民委员会盘指挥第一、二村民小组，河头第一村民小组，河头第二村民小组，龙朋镇巴窝村民委员会大底左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石屏县水务局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23.34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1635 公顷(耕地 5.8237 公顷，林地 12.91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994 公顷,草地 0.0292 公顷)；未利用地 2.1836 公顷。详见《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

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0〕173号）文件规定执行，详见《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报告》，补偿标准及支付方式具体详见《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新城乡自然资源所、龙朋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

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石屏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石屏县小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丁磊 0873-3179962

地 址：石屏县湖滨路



